

自治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对昌吉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第一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的公示

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等六个配套制度和办法的通知》（新环整改办〔2022〕2号）文件要求，按照“整改一项、验收一项、公示一项、销号一项、备案一项”的原则，现对昌吉州承担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第一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公示如下：

一、整改任务

思想认识有偏差。一些地方和部门对新疆生态环境的重要性、脆弱性认识不足，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树得不牢，仍然存在“重发展、轻保护”情况，招商引资中把关不严，盲目上马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有的干部片面强调新疆特殊性和工作中的困难，对一些长期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抱有畏难情绪、推诿思想，缺乏动真碰硬解决问题的决心和办法。有的干部认为新疆经济欠发达，加快发展过程中出现一些生态环境问题难以避免，可以在“十四五”前两年先多上一些项目，后几年再想办法把污染减下来。

二、整改目标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人心，各级各部门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 and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充分认识昌吉州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

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责任落实。

4.落实自治区《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全面梳理排查拟建、在建和存量“两高一低”项目，对“两高一低”项目实行清单管理，进行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关于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的最新要求，在招商引资中把好项目准入关口。

四、整改任务完成情况

1.措施1 完成情况：坚持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系列重要讲话纳入党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党组会会议重要议题和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2022年度州党委常委会、常委会（扩大）会议5次传达学习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议题，州党委、州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系列重要讲话精神9次，专题研讨1次，带动全州上下开展学习1500余场次，切实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深悟透、走深走实。明确将“抓好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作为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认真查摆突出问题，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依托州党委党校举办生态环境保护专题培训班1个，在8个主体班中分别开设了1节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课程。印发《昌吉州贯彻〈“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实施方案》，开展六五环境日宣传咨询、生态环境保护知识答题等多种形式的生态环保宣传教育活动，发布各类宣传信息5196条，位列全疆第二位；开展入企宣讲活动100余次，累计在国家、区州主流新

部门，推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更加细化实化具体化。制定出台《昌吉州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生态环境保护各主体的权责，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严格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稳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探索建立“执法+生态损害赔偿”联动机制，依法有序启动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15 件，办结 8 件。

4.措施 4 完成情况：严把项目准入，以增量项目为抓手提高区域能效水平，对新上项目能源利用效率提出准入标准。2022 年度我州审批的年综合能耗 1000-5000 吨标准煤项目及上报自治区审批的年综合能耗 5000 吨标准煤以上项目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紧盯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节能工作不放松，对“两高一低”项目实行清单管理，进行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形成存量、在建、拟建项目动态管理 3 张清单，共梳理“两高一低”存量项目 43 个，在建项目 8 个，无拟建项目，通过清单式管理，进一步摸清“两高”项目节能潜力，推进企业技能改造和能效提升。会同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我州重点企业开展 2022 年“节能诊断”，对诊断工作中发现问题及有关建议出具 54 份专项报告，针对报告提出整改建议，督促重点企业加强能耗管控，规范用能管理。

综上所述，我州 4 项整改措施全面得到落实。今后将不断完善和强化各项制度、措施。

现将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2023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7 日），如有异议，请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或电话形式（署联系方式），向昌吉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邮寄的以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